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陳躍仁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7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1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刑事判決就系爭判決之附表編號2有關販賣第3級毒品部分撤銷自行改判外，餘附表1編號1、3至10及附表2部分，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系爭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再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988號陳躍仁聲請案](#)